楚恩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函

網址:http://www.tpcland.org.tw

受文者: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:新北地公字第 114102 號

主旨:本會將舉辦「土地法第34-1條文與執行要點解析」專業精修班,考量完整性, 恕無法單選上午或下午課程,完整參加可取得6小時專業訓練時數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有關講師、時間、地點、大綱等敘明如下:

(一)講師:莊谷中老師。

(二)時間:114年7月30日(三)上午9點30分~12點30分及下午2~5點。

(註:9點起受理報到,午餐請自理,現場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)

(三)地點:板橋區農會大樓15樓會議室。(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之1號15樓)

(四)大綱:涵蓋土地法第34-1條文的理論與實務,涉及條文結構、通知程序、

優先購買權性質、提存與登記程序等。

二、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7月23日前,將報名表傳真、利用本會網站線上報名 或掃瞄QR Code線上報名(註:限額90人額滿為止)。

新北市會員



助理、非會員



- 三、本會會員參加精修班酌收贊助費每人1200元;助理、非會員每人收費1500元。
- 四、<u>登記報名後請於1天內完成繳費,可先填寫預定轉帳銀行帳號後5碼、回傳收據或</u>來電告知繳款帳號,入帳後始完成報名,否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- (一)完成報名後,於7月23日下班前完成取消者,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全額退費。
- (二)完成報名後,未於上述期限前完成取消或缺席者概不退費,但發給當日教材。
- (三) 繳費請匯款、轉帳本會專戶:

行別: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(代碼005)

户名: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帳號:095-001-010825

六、上下課均依規定執行簽到、退之管制措施,會員請攜帶會員證準時出席,遲到逾 10分鐘者,該節時數將不予計算。

正本:全體會員

副本:

理事長陳錦麟

7/30「土地法第 34-1 條文與執行要點解析」專業精修班報名表 (6 小時)

會員編號:	姓名:	電話:	

聯絡人:秘書處 傳真:2959-7353